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苏金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业务，并同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

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